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2年7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2012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7月 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來自根據 配售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根據120,000,000股 新股份按配售價 每股0.50港元計算	<u>9,734</u>	<u>55,075</u>	<u>64,809</u>	<u>8.1</u>
根據120,000,000股 新股份按配售價 每股0.25港元計算	<u>9,734</u>	<u>26,275</u>	<u>36,009</u>	<u>4.5</u>

附註：

1.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07,000港元得出，並已就無形資產約473,000港元作出調整。
2. 估計來自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低價）或每股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高價）得出，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發出報告日期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規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概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對此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並非 貴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P04092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31日